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东吴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对建科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改要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文件进行解读，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内幕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行为规范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现场培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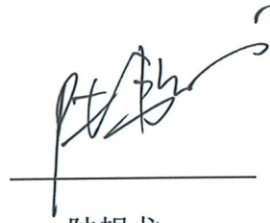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陆韞龙



耿冬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